

杭州市主城区供水

特许经营

协 议 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杭州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1
第三章	协议的应用	4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4
第五章	供水服务	5
第六章	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7
第七章	水价的确定和调整	8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九章	履约保函	10
第十章	临时接管	11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权的变更、续展和终止	12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12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4
第十五章	通知	15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15
第十七章	附则	16
第十八章	附件	16

第一章 总则

为促进杭州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加强杭州市供水企业管理，保证城市用水安全和供水行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杭州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主城区城市供水服务实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授予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供水企业从事杭州市主城区供水的特许经营权。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城市供水服务的能力，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之前，已经实际建设、运营和管理杭州市主城区内的自来水厂、管网、泵站，能够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供水服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2016】10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170007号）的精神，杭州市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供水公司在杭州市主城区（不含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赤山埠水厂项目）提供城市供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并就特许经营权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杭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杭州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城镇供水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双方于2017年1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302号，法定代表人：翁文杰，职务：主任；和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叶淦平，职务：董事长。

第三条 本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在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前，由乙方代为签订，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文本，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除非特别约定或申明，在本协议项下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杭州市主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杭州市主城区：指本协议签署时的主城区，包括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区（含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拱墅区。

特许经营项目：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杭州市主城区内乙方已实际建设、运营和管理的自来水厂、管网、泵站及辅助设施（赤山埠水厂除外）及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之后，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在杭州市主城区内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的自来水厂、管网、泵站及辅助设施。

供水工程：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供水泵站、自来水厂、引水渠道、取水口、取水泵站、输配水管网、贸易结算水表等。

特许经营期：指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期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指本协议附件三所示的主城区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原水：指自来水厂从取水点取得的未经净化处理的水。

用户：指乙方提供供水服务的对象，包括企业、单位或个人。

移交：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固定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等。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违约：指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及特殊事件。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元：指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建设：指按本协议建设供水工程。

环境污染：指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变更：指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等，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 对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向用水户提供服务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继续正常运营或对其经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政府行为：指杭州市及其上级政府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输水设施供电中断；

(6)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第三章 协议的应用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向用水户提供服务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伙关系。

第七条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八条 当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时，甲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履约保函；

(2) 依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并依法律规定获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后 180 日内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他们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2)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按其条款适用法律对其有强制执行力；

(3)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或乙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甲方或乙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十条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杭州市主城区(不含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赤山埠水厂)。在特许经营期内，若主城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发生变化，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范围仍按本协议附件三确认的地理区域范围确定。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1) 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的权利；

(2) 对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自来水供水相关设施的占有、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3) 依据适用法律、有关政策和市政府意见取得原水生产自来水、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并获取合理自来水供水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跟供水有关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时特许经营权覆盖的设施范围包括：清泰水厂、南星水厂、九溪水厂、祥符水厂等四个水厂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供水泵站、供水管道及其他辅助设施。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在上述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授权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权。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赤山埠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再确定经营权。

第五章 供水服务

第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具备提供供水服务的条件下，乙方不得拒绝或停止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的用户供水。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禁止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

水压的，除紧急抢修外，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具体根据杭州市城市供水服务规范、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律、法规、规范、预案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供水设施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当在接报后，立即组织抢修，并在十二小时内抢修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组织连续抢修。抢修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如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会对人员的健康和环境安全以及对供输水设施的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时，乙方应立即按照《杭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程序向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述威胁的详情和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乙方因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而产生的成本，应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在规定的取水点进行取水，并对获取的原水水质进行监测，如果取水点的原水水质单个或数个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乙方应立即向环保部门和甲方报告。若因原水水质单个或数个指标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通过常规制水工艺无法生产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标准的自来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改进工艺，尽力保障供水水质。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前述之各项标准如有更新，则适用届时新标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部水质监测制度，负责每日按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并定期形成监测结果报告报送相关行政部门及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允许相关行政部门及甲方进入供水工程，并配合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和城市规划布局要求，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必须全部按表计量收费。在同一供水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保证同类用户按统一收费标准交纳水费，提供同质供水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除水费及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

何水费附加费。

第二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供水涉及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的,乙方应根据二次供水改造方案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管网漏损率和产销差率。

第六章 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保障供输水设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关的技术规范、岗位责任制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等,未经杭州市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供输水设施、设备的功能和用途。

第三十条 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代表有权进入供输水设施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材料:

- (1) 原水、出厂水质和管网水质的监测分析报告;
- (2) 设备、机器的状况和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 (3) 财务会计报告;
- (4) 重大事故报告;
- (5)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 (6) 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由于市政建设需要,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要求拆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供输水设施,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或经乙方申请由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乙方合理补偿,但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给予乙方充足时间以保证其完成替代性供输水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质和供水服务的监督检查,提供咨询服务,向公众公示供水及其服务的标准、价格等。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供水进行安全生产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就该违反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乙方在接到上

述通知后应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救，则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和运营供水工程，与维护 and 运营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供水工程用地。

第七章 水价的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按自来水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具体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合理制定供水价格标准。合理收益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在综合考虑乙方经营成本、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社会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参考周边地区供水价格水平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约时的水价依照《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杭州市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杭价资[2014]204号）及《杭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杭价资[2014]205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因法定税费、电价、原水费（含水资源费）变化或其他非乙方可控制的因素及因国家提高饮用水水质标准、供水安全标准、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导致乙方资本性投资和运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乙方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乙方的调价申请后，应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的调价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九条 满足供水价格调整条件，但最终未作调整或价格调整后，仍符合市人民政府价格补贴条件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按年度给予乙方补贴。

第四十条 乙方因承担政府赋予的公共服务职能，且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因国家、省、市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水费减收部分，应纳入政府补助范围。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及杭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为：

(1)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结合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3) 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相关行政部门及甲方有权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以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水量进行抽检，以确保供水安全；

(4)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确保原水水质不劣于国家的《地面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体标准》，具体参数详见 GB3838-200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 G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5)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用户对乙方供水服务的投诉；

(6) 维护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7)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为：

(1) 全面履行本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供水产品和服务；

(2)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并收取水费；

(3) 在特殊或紧急事件发生时，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紧急进入企事业单位、私人用地或建筑物，并对其物理形态进行合理改变，或暂时改变后进行恢复。由于突发、紧急事件等所引起的合理费用，按照责任划分，属公共产品提供者职责的，应给予合理补偿。

(4) 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供输水设施的正常维护和运行,以及对用户的正常供水服务;

(5) 未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含部分转让)、出租、分解、承包、质押、抵押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6) 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对本协议项下供水的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

(7) 由于原水水质异常、原水供应不足或因城市规划建设未能有效实施到位等非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水质、水压、水量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8) 由于供水设施突发故障抢修、工程建设原因可能造成短期内停水、水压降低或水质未达国家标准,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修,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9) 甲方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履约保函

第四十三条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履约保函应具有见索即付银行保证形式或是甲方接受的其他形式,履约保函的出具人为甲方接受的金融机构。特许经营期前二十五年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RMB 8000000),自特许期终止前五年履约保函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第四十五条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1) 如果发生违反第五章供水服务、第六章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第八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下义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全部金额的50%,情形严重的,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前至少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应当支付的违约赔偿,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

部金额。

第四十六条 如果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已经兑取履约保函的任何金额，乙方应在一个月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依据。

如乙方未遵守前款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之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下的剩余款额和终止本协议。

第四十七条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供水工程全部移交工作完成后一年期止。

第四十八条 甲方行使提取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章 临时接管

第四十九条 未经杭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或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项下供水义务。如乙方出现无故或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项下供水义务的情况，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就此事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给予合理的解释，并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给予合理解释并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则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协议项下的供水事务予以临时接管，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十条 未经杭州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或因自身原因连续 36 小时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供水义务，则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无需发出任何通知，即可以对本协议项下的供水事务予以临时接管，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十一条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当允许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临时接管目的进入供水场地及设施，进行运营和维护。

第五十二条 临时接管的持续期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该等期间结束之日的 3 日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乙方未能提出该等申请或未恢复履行本协议约定，则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五十三条 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就临时接管期间为供水事务的运营维护发生的各种费用向乙方开具账单,如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该等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作为补偿,如届时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权的变更、续展和终止

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期满,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第五十五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用于实施本协议经营和服务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更新、恢复履约保函;
- (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6) 超越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7)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六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五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供水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十八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180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是应支付乙方合理补偿款项。

第五十九条 乙方因重组改制、法律组织形式变更等,不影响本协议效力。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改制或变更后的新公司承继。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在移交日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权利符合相应法律规范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第六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乙方应对供水工程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应在甲方在场时进行供水工程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据应符合相应法律规范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

第六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修复由乙方责任而造成供水工程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如果修理达不到相应法律规范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就供水设施性能降低而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获得赔偿。

第六十三条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固定资产和权利处于提前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述情况下的本协议提前终止给甲方增加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费用，乙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前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第六十六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

用。

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第六十七条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六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均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负且未负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六十九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七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七十一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法律变更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

- (1) 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 (2) 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七十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

(1) 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日,并且

(2) 如在紧接着的 12 个月期间该情形再次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

过 30 个连续或累计日，则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上款所述就终止条件达成协议，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可在上款（2）所述的之后不少于 30 日后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七十三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日，则乙方可以在日期满后不少于 30 日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十四条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 3 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20 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第七十五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七十四条所述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可在第七十四条所述的日期满后不少于 30 日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 302 号，电话： 85808051，传真：85808089，邮政编码： 310014，收件人：；

乙方地址： 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电话： 87886704，传真： 87886704，邮政编码： 310009，收件人：董宵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七条 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八条 争议期间，双方仍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供水服务不受影响，乙方能够就其提供的供水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双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八十条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

第八十一条 协议附件是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协议有关条款和协议附件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对供水标准及设施等提出高于本协议项下标准的强制性规范时，乙方应执行该等强制性规范。

第八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个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条款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文本效力相等，双方各执四份。

第八十六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章 附件

附件一、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授权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主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年月日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